

# 于建嵘:我的愤怒并不针对个人

## ——知名学者“微博”交锋县委书记之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社会问题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于建嵘

“昨晚深夜赶到万载县,今天给七百多人讲课,号召大家不要去拆老百姓房子。刚才吃饭,县委书记称,为了发展,就得拆。我怒言,现代社会就是以保障个人基本权利为基础,你们这些人最要做的就是确保个人权利。他说,如果没有我们这些县委书记这样干,你们这些知识分子吃什么?我一怒推椅而起,离席而去。”

11月1日,此博文发表后,引起网友的广泛关注,再经多家传统媒体转载,引起社会广泛反响。新京报等媒体多处引用人民论坛杂志《中国官员的“网络恐惧”》专题调查数据及观点,称此次事件再次触动中国官员的“网络恐惧”神经。

学者于建嵘与万载县委书记陈晓平的私下交流交锋,通过一篇百余字的微博,演变成公共事件,形成了小事变大的另一种典型,这是一个值得我们深入思考的问题。在网络时代,当私下交流有可能变成公众舆论,人们还能畅所欲言吗?当官员话语转眼天下尽知,他们还敢肆无忌惮吗?

11月15日晚上,他接受了本刊专访,公开披露这次风波当中的更多信息与自己关于微博对政治影响的思考。

### 》对话

我对他也没有太深的了解,主要是对这种具有普遍性的执政理念和执政行为强烈不满

人民论坛记者:您与万载县委书记陈晓平私下交锋的内容发到微博上后,引起了媒体和网友的广泛关注,因为微博披露的信息有限,许多公众想知道更多的内幕,您能详细回忆一下当时的具体情况吗?

于建嵘:我去万载县讲课是受当地官员邀请去的。在去之前,我还在犹豫要不要去,但万载县委书记陈晓平的海外留学背景,让我有所期待,我想也许他更能了解民主和自由。但是事实并不是这样。

当天凌晨两点半的时候到万载县,已经很累很疲劳,接着上午给当地的官员作了一次演讲,其间就讲到了不能拆老百姓的房子,讲到一些地方拆了老百姓的房子,老百姓一上访,就说人家不稳定了,要罚款、拘留和劳教。我说,这样做是违法和侵犯人权的,要纠正。

讲课之后,中午吃饭,万载县委书记陈晓平说与我讨论,认为我不应同干部讲反对强拆这问题,应配合县委的工作。我说,我不可能迎合你,我只讲自己认为对的。我还坚持要他行心比心,如果把你家的房子拆了,你会怎样,

要保护每一个人的法定权益。他见我这样说,就生气了,拍着桌子几次说:“如果没有我们这些县委书记这样干,你们这些知识分子吃什么?”于是我就愤然离席。

人民论坛记者:离席后就去发微博了?

于建嵘:离席不久,我便将此事发到微博上。

人民论坛记者:为什么选择微博,您可以选择传统媒体曝光呀。

于建嵘:我离席之后,感到这个县委书记的话,有一定的代表性,应引起社会的关注,所以发到微博上去的,当时并没有考虑到有这么大的影响力。微博就是我的私人媒体。

我有很多媒体的朋友,但媒体并不是用来解决我个人的问题的,我不可能跟他们说来报道我的事情,而当我把消息发到微博上去,从而引起广泛关注,变成公共事件之后,媒体自然就过来关注。

人民论坛记者:这次事件会造成如此广泛的社会关注,有人怀疑是故意炒作,或者有其他什么别的原因。

于建嵘:微博刊出后,我还在万载县。有朋友看到了这条消息,当时就给我打电话,说担心我的安全,让我赶紧离开。

我对于他(指陈晓平,编者注)的愤怒并不是针对他个人的,我对他也没有太深的了解,主要是

对这种具有普遍性的执政理念和执政行为强烈不满。而当时他在发火的时候应该觉得即使对我发火了也没事,他应该也没有想到事情会带来这么大的影响。

人民论坛记者:有人说如果不是因为网络及当事人双方的身份,这件事也不会闹得如此大,因为学者、县委书记都是当前备受关注的群体。

于建嵘:首先是事件本身,拆迁是当下社会关注的热点,万载县委书记陈晓平的话实在是对不起民心,如此之话语没有待客之道,所以引起众人的反感;其次是我个人微博上有很多关注我的媒体朋友,当他们看见这则新闻之后,便开始转载。只有当传统媒体介入的时候,才具有了更为强大的传播力。

现在很多人通过微博这一新媒体来获得话语权,但话语权也不能乱用。

### 在网络时代,地方官员不能再肆无忌惮、无所顾忌

人民论坛记者:本刊今年5月曾做过一次“中国官员的网络恐惧”调查,七成的网民认为当代中国官员患有“网络恐惧”症。您是如何看的呢?

于建嵘:在网络时代,地方官员不能再肆无忌惮、无所顾忌。他们要注意自己的言行有可能带来的问题。

把问题发到网上,就成为了网民的议题,在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之后,这些议题就会转变为公共事件。当变成公共事件之后,官员的上级领导就会有压力去解决这些问题。网络通过舆论压力对社会权力的执行过程和方式进行了影响,从而缓解公民与政府的紧张关系。

人民论坛记者:您认为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对政治生态将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于建嵘:信息时代将改变中国的传统政治发展道路。而实现这些决定性力量的,就是掌握信息技术并具有批评意识的中国民众。

### 采访后记

在采访于建嵘教授的同时,人民论坛记者也多次连线当事人之一的万载县委书记陈晓平,当打通对方的电话时,陈婉言拒绝了记者采访,说这个事情已经给他带来了很大的影响,现在需要好好工作,不想再作回应,等待事情大白的那一天。他同时告诉人民论坛记者,此事件省委宣传部有统一的安排,可以找他们。记者联系到省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对方拒绝就此事作出说明及发表看法。

(人民论坛记者李逸浩)  
(原载《人民论坛》杂志,有部分删节)

### 》今日视点

## 新拆迁条例能否让行政强拆彻底消失?

新拆迁条例有望近期出台,行政强拆将被取消。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沈岿教授11月23日上午证实,行政强拆将取消的确是最近的讨论信息。据悉,新版草案已比较成熟。其亮点不仅有“补偿市场化人性化”“房屋征收实施机构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等体现,更被曝出“行政强拆被取消”。

(11月23日《法制晚报》)如果最终稿真的拿掉了行政强拆,民众无疑是赢家,因为这意味着地方政府今后无权进行强拆,被拆迁人权益能得到制度上的保护,“血腥拆迁”有望得到一定遏制。这是地方政府不愿看到而公众希望看到的结果。不过,我对行政强拆能否真正从新拆迁条例上完全走开持怀疑态度。

沈岿教授认为,“在强制拆迁问题上,由法院来制约和监督政府,是应有的平衡。”也就是说,在

“拆迁”这本词典里,强制拆迁必须有,但交给法院依法来操作。我要问的是,以我们目前的司法水平,能有效制约和监督地方政府吗?众所周知,在许多拆迁事件中,很多法院不仅不受理拆迁纠纷,甚至还倒向了强拆者一方。法院制不了政府,强拆必然是存在的。

而且,“没有拆迁就没有新中国”折射出地方官员在拆迁问题上有着坚实的官意基础,“不拆迁,吃什么”也暴露了地方官员的普遍心态。一部拆迁条例就能彻底改变地方官员的心态?就能完全纠正错误的政绩观、发展观?显然让人难以相信。楼市多年宏观调控的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对某些地方政府这只“拦路虎”,仅靠纸上的政策法规难以达到调控目的。

行政强拆或许只是表面上走开,即便一些地方政府使用了行政强拆的手段,也可以是隐蔽的,

或者把皮球踢给开发商。这样,从表面上看行政强拆走开了,实际上地方政府依然是强制拆迁的靠山或者幕后主使。但对于公众来说,需要行政强拆真正走开,而不是假装走开;不但希望行政强拆走开,更期盼所有的强制拆迁都走开。显然,不解决土地财政问题,不转变政绩考核方式,不严厉问责主导暴力拆迁的地方官员,暴力拆迁就很难绝迹,如果暴力拆迁存在,行政之手就没有真正拿开,只是躲到了幕后而已。(张海英)

### 必须有条例出台时间表

报道说,新拆迁条例有望近期出台,这个“有望”和“近期”,仍然充满着不确定性,让人没有安全感。

无论出于什么原因,新拆迁条例的出台都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时间表,不能在所谓的“有望”“近期”这些含糊的字眼中无限期拖

延下去。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强拆事件层出不穷,宜黄强拆事件更是震惊全国。从一些官员诸如“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之类的话来看,强拆思维在一些官员的脑子里,已经变得更加根深蒂固,这些官员“勇于启动强拆工程”的表现,难道又印证了消息人士所说的“拆迁变法短期内难以实现”?

新拆迁条例酝酿至今没有确定性的消息公布,不仅面临强拆的老百姓受不了,实际上也对那些热衷于强拆的地方政府形成了不好的心理暗示:估计新拆迁条例出不来了,我们以前怎么弄的,现在就还怎么弄。如果不是有这种心理暗示,你就无法解释最近层出不穷的强拆事件。更何况,时间拖得越久,老的拆迁条例形成的利益集团就越稳固,新条例出台的阻力也就越大。在这样的情况下,新拆迁条例还只是“有望近期出台”,难免会令人失望。(陈强)

### 》公民发言

## 干部公款国外挂职成本收益比如何?

北京东城区公布20年人才发展战略规划,提出要分期分批选送优秀人才到发达国家政府部门挂职。此前东城干部国外挂职的主要目的地是韩国,今后打算增加去美国挂职锻炼的机会。此外,东城区每年为人才投资将不少于5000万元。(11月23日《北京晨报》)

花了这么多钱,所以我很想知道,到国外挂职,都学些什么?东城区有关人说,要选送人才到美国的科技、城市建设、规划和管理部门挂职,为期一年。老实说,我有点怀疑,在发达国家科技等部门,一年的时间能学到什么?这样的公款出国挂职,性价比是不是不够?现在是信息时代,有些东西咱们不是在网上就能学到,没有必要出国挂职?这些事情,都应该征询纳税人的意见,政府也必须有这样的成本意识。

退一步说,即便纳税人已经同意花这笔钱,那么,对于出国挂职人员的考核,也应该尽量细化,必须讲究“成本收益比”。我的意见是,出国挂职的干部,应该专业对口,并拿到所挂职部门的“推荐信”之类的证明,才能证明纳税人的钱没白花。此外,出国挂职的干部,也应该多学学人家权力的运作。譬如说,国外有没有公款接待?有没有公车私用?如果有,人家是如何处理的?他们可曾有过送官员到国外挂职的打算?如果没有,又是为什么?还有,外国的官员,他们上班时能炒股票、织毛衣、上网聊天?再比如,国外有没有街头小贩,他们又是如何对待的?等等。把这些问题搞清楚了,也不枉出国挂职一趟了。

北京市东城区官员说,每年为干部到国外挂职“投资”将不少于5000万元,而且“这项基金还会随经济增长逐年增加”,一副不差钱的派头。我想,那些发达国家的官员,怕是不会摆出这副“我说了算”的架势的,因为在他们那里,纳税人的钱该怎么花,官员可不敢擅自做主。(张兰英)

### 》中国观察之樁樁专栏

## 一千次“痛批”,不如一次依法惩处

尽管经常听到上级“痛批”下级,但河南省高院院长张立勇措辞如此激烈的“痛批”,还是让我颇感意外。(《河南商报》11月23日的报道说,在河南省法院系统的一次工作会议上,张立勇历数法院系统存在的“四大问题”,痛批个别法院院长“给党抹黑”。他说,“你当法院院长,是人民选出来的,老百姓对你寄予很高期望,尸位素餐、占着茅坑不拉屎,干什么东西。”

听起来,张院长批评得也够狠,有不少网民声称很解气。不过,我反复听,怎么也感觉不出这番“痛批”到底“痛”在哪儿!措辞狠,并不代表骂得狠——张立勇院长的“痛批”,大概就属于这种。

张院长并没有指出那些“给党抹黑”的院长,姓甚名谁,而只是用了“个别”这个很谦虚的概念。

不点名批评,就是和稀泥。衡量“痛批”到底痛不痛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被批的人,现在是否得到了应有的处分,如果犯错的情节足够严重,那么他们还在不在原来的位子上?如报道所示,张院长列举了法院系统存在的“四大问题”,分别是:会折腾,某法院一起纠纷案竟然审了19次;很费解,某法院3次判决的结果相差很大;够大胆,有的法院判决尚未生效就立案执行;很马虎,有法院的裁判文书上,连章都不盖。这些足以证明,这些问题不是“个别”法

院的问题,而且都是大问题。

张院长说得对,这些法院的院长“尸位素餐、占着茅坑不拉屎”。既然如此,就不该让他们继续空占“茅坑”了吧?但很遗憾,听完了痛批之后,我们没有等到下文。事实上,张立勇院长“痛批”法官,并不是第一次,2008年8月,张立勇接受新华社采访时,也曾“痛批”过一些法官办案马虎,称有法官制作的刑事判决书,居然将受害人“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于这个法官有没有受到处分,是如何处分的,仍然没有下文。当年被“痛批”的法官,如今是不是又在接受“痛批”,也很让人好奇。

时下,我们常听到上级“痛

批”与“痛斥”下级的声音不断。譬如,重庆高院院长钱锋痛批部分法官8小时之外醉生梦死;原河北省省长胡春华痛斥一些官员麻木不仁,等等,这些事例当时都曾引起过舆论的广泛关注。但至于“痛斥”之后的情况如何,群众基本都是一无所知,只知道被“痛斥”过的类似问题,至今仍有不同的官员屡屡提及。

一千次“痛批”,不如一次依法惩处;上级苦口婆心地批评,不如彻底敞开民众监督的大门。这句话,我真的很想说给那些光顾着“痛批”的官员们听。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新著《异论中国》问世)